

#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4〕17号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兼职情况 自查及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工委，机关党委；

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和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苏组通〔2023〕17号）《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违规兼职问题清理规范的通知》（苏组通〔2024〕10号）要求，近期将开展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自查及清理规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含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和退休人员)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

社会组织兼职主要包括在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中兼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等。其中,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等。

## 二、主要内容及相关规定

1.非工作需要的安置性、照顾性兼职。兼职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须与本职工作业务工作相关(退休领导干部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

2.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兼职。包括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等。其中,在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兼职的,参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规定管理;兼任负责人的,一般在社会组织中兼任理事以上职务。

3.违规在社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兼职。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4.违规兼任法定代表人。除工作特殊需要外,领导干部不得

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处级干部一般不在市级及以下社会团体兼任法定代表人。

5.超数量、超届期或超任职年龄界限兼职。经院党委批准，领导干部可以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经院党委审批后，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领导干部不得到任何有违背我国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兼职。

兼职届期不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年满 69 周岁，不再作为兼职的推荐人选。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6.违规取酬、超标准报销工作费用或不按规定报告取酬和报销情况，利用兼职便利和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主要指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等，要从严控制，据实报销，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和实际支出。

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若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报酬的，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在兼职人员完成校内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在领导干部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接受监督。

### 三、整改步骤

1.个人自查。中层干部对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在社会组织的兼职情况。自查过程中，应如实反映问题，不得隐瞒或遗漏。自查核实后，确属不存在兼职情况的领导干部需填写承诺书（附件2）。

2.专题学习。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干部兼职清查规范工作纳入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扛牢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本单位干部兼职情况自查工作。要坚持从严从实的工作原则，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要采取多种方式，如座谈了解、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全面了解本单位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职情况。同时，要通过专题学习等形式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江苏二师委组〔2021〕28号），引导干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纪律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兼职报备审批流程，在兼职活动中遵纪守法、发挥作用。

3.单位自查。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中层干部（含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离退休党总支负责退休中层干部。各二级党组织做好相关人员填写《院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自查情况表》（附件1）。请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nj83758165@163.com.），自查情况表及承诺书纸质版送至党委组织部干部科（崇德楼214室）。

4.问题整改。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结合自查情况表，形

成问题清单，明确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整改时限等，跟进掌握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四、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履行好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排查清理规范工作，要了解掌握干部兼职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对兼职存在问题的，要认真核实，督促整改。全体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纪律规定，如实报告情况，主动及时进行整改，自觉接受监督。

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配合，严把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关口，对于违规兼职的不予备案，已经备案的要提醒社会组织及时清退；对违规兼职未按期整改的社会组织，要通过发放提示函和通知书等方式督促整改。

2.严肃认真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于安置性、照顾性兼职，未经审批或备案兼职以及超数量、超届期或超任职年龄界限等违规兼职的，干部本人主动辞去兼任的职务。对于违规取酬、超标准报销工作费用的，干部本人按照财务工作有关规定，及时退缴违规所得。

对于违规兼职问题拒不整改退出或发现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附件：1.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自查情况表  
2.承诺书

3.《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江苏二师委组〔2021〕  
28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